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0〕72号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与畜牧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辽农办安发〔2020〕308号)和《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的通知》(鞍委办字〔2020〕2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党组书记、局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履行全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和党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农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市党组及市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相关工作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五)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上级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六) 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依法依规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担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负责领导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二、党组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 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查、检查、指导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 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科室）对相关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四) 积极支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三、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协助局党组书记、局长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担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负责领导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协调解决农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三）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依法依规指导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四）依法组织或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五）组织推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根据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安排部署全市农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四、分管部门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担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科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科室）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科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

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依法依规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科室）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

（六）加强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探索遏制分管行业领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七）督促分管部门（科室）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责任。

## 五、分管部门不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科室）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积极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六、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担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指导、统筹推进所属行业领域、部门(部室)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担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全市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指导、统筹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依法依规实施全市农业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推动构建安全风险执法检查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